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415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9 月 7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# 废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415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0 年 9 月 1 日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	三期干熄焦	
	排气筒尺寸：	Φ 2.40m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
	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
	2020.09.01	三期干熄焦除尘后排气筒 (DA012)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
以下空白			
报告编写	李桂鹏		
编写日期	2020.9.7		



2020.9.7

# 检测报告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
- 6、本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

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单位送检样品负责，

不对外部样品负责。

2. 本检测报告之日期为出具报告日期，

与取样的日期无关，不作为仲裁依据。

3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单位送检样品负责，

不对外部样品负责。

